

法 院 公 告

何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俊良与被告何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